

洛阳师范学院

合同节水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洛阳师范学院

乙 方：重庆金越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20

签订地点：洛阳师范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及有关节能、环保、供热、供电、供水等法律、法规和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的能源费用及其相应的能源供用系统(以下简称托管项目)按“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托管的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

第一条 术语和定义

合同节水管理用水费用托管是合同节水管理的一种形式。是指用水单位委托能够提供用能状况诊断、改造、运行管理等服务的专业化公司(以下称节水服务公司)，进行水资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和改造，用水单位将根据能源基准确定的费用支付给节水服务公司作为托管费用，节水服务公司通过科学的管理运行和节能技术的应用达到节约能源资源、减少费用支出等目的，获取合理的利润。

第二条 合同签订实施依据

1. T/CHES32-2019《节水型高校评价标准》
2. GB24789-2009《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3. GB17167-2016《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4. GB/T29149-2012《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
5. GB/T34149-2017《合同节水管理技术通则》
6. T/CHES20-2018《公共机构合同节水管理项目实施导则》
7. GB/T31436-2015《节水型卫生洁具》

8. CJ164-2002 《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
9. T/CHES33-2019 《高校合同节水项目实施导则》
10. DB41/T385-2025《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
11. GB/T34148-2017 《项目节水量计算导则》
12. CJJ92-2016[2019 年修订] 《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

13. GB/T24194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

14. GB-50015-2019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15. （水节约（2019）284 号） 《服务业用水定额：学校》标准

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项目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乙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项目都应依照本项目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和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乙方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及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为准。

第三条 托管服务的期限

本合同所属的托管服务期限为 10 年，自节水改造建设工程验收通过后的次月 1 日开始进入托管服务期。因本项目为固定用水费用托

管模式，若乙方未按建设期 240 天的约定而延误项目建设因此导致的节水效果未达到预期，造成的效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提前完成节水改造建设工程，可以提前申请甲方验收，经甲方通过验收后的次月 1 日开始进入托管服务期。

第四条 托管服务的内容

1. 建设期阶段

建设期阶段，乙方根据校园用水特点，实施专业的节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设学校供水管网信息化管理平台（含中控室装修改造）、部分区域管网更换改造、供水管网探漏查漏优化改造、终端用水器具节水改造、建设中水处理回用系统、建设绿地灌溉系统、远传监测设备设施基础建设、实施一期市政供暖管网优化改造，增加阀门井、分级控制阀门，实现单体楼控制等。

2. 运营期阶段

运营期阶段，乙方派驻专业团队建立校园水资源管理体系，开展供水管网系统、消防地下管网系统、市政供暖室外地下管网系统、中水处理回用系统、学校新增教育行业等以及配套用水设施等的运行监测维修及隐蔽性漏水点的探测、维修维护，终端节水器具的巡检维修。负责节水效益监测与评估，大数据分析运用，节水设施与系统管理、设施设备运行维护、节水文化建设等内容。

冬季供暖季，乙方派驻专业运维人员，负责一期市政供暖室外地下管网的维修维护，确保正常供暖。

3. 投资额度

本项目建设期需乙方强制投资金额不低于 1250 万元，其中中水处理回用系统及其配套的绿地灌溉系统和管网等建设投资金额不低于 420 万元。建设期完成后，甲方和乙方共同委托第三方公司对建设期投资额进行审计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

说明：乙方的投资额为完成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应包括人工、设备、管理、运行、维护、安装、调试、税金、包干预备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采购文件、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施工和维护期间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第五条 托管期各项基数

1. 合同托管费用

托管期限（年）：10 年；

年度托管费用：727.4 万元/年（大写：柒佰贰拾柒万肆仟元整），（如有调整，按合同条款第六条第 3 款“托管服务费的调整”执行）。

合同水费托管总价：7,274 万元（大写：柒仟贰佰柒拾肆万元整），（如有调整，按合同条款第六条第 3 款“托管服务费的调整”执行）。

合同水费托管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自来水费、污水处理费、涉水耗材费、运行维护费、设施更新改造费、人工工资、保险费用、管理费等全部成本费用、合理利润及税金等一切费用，乙方综合考虑在内。

2. 用水费用托管保证指标

节水目标：（1）节水率：按照 2024 年度学校实际总用水量 2013339m³，承诺节水率 $\geq 40\%$ ；

节水率的计算：

$$\text{年节水率} = (A - B + C) / (A + C)；$$

其中：A——改造前年度基准用水量（以 2024 年学校用水量 2013339m³为基准）；

B——托管期年度实际用水量，以市政水表读数计算为准；

C——托管期年度用水量调整值。

（2）人均用水量 < 《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5）高等教育的通用值（如定额有调整，以最新为准）。

（3）人均用水量 < 黄河流域强制性用水定额（如强制性用水定额有调整，以最新为准）。

服务期内若达不到上述标准，乙方承担上级部门对甲方的处罚费用。

3. 年度用水人数基准

各类人员按照不同用水行为特征折算成的标准类型用水人数，用水标准人数即年度用水人数基准，计算方法如下：

$$N_u = N_{u1} + N_{u2} + 0.5 * N_{u3}；$$

N_u——高等教育甲方标准人数，单位为人；

N_{u1}——甲方住宿生人数；

N_{u2}——留学生人数；

N_{u3} ——教职工人数。

根据上述公式，洛阳师范学院用水标准人数即年度用水人数基准为 32729 人。

第六条 托管服务费的支付及结算方式

1. 托管服务费的支付账户

甲方的用水费支付：甲方市政水表（表号： / ）的扣费变更为节水服务公司账户，具体变更方式按照自来水公司和污水处理公司要求执行，变更账户后，甲方自来水费及污水处理费由乙方支付。

2. 托管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进入托管期后，每年度 12 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托管期为 10 个年度；一个结算周期内，甲方每一个月支付一次托管费用，一年度分 12 次支付，按年度托管费用除以 12 平均支付，每月 1 日由乙方按照学校财务要求开具发票（需能够开具水费发票和服务类发票）后，向甲方申请支付托管费用，甲方在确认水费和污水处理费缴纳后（乙方提交发票及相关票据），甲方支付托管费给乙方（鉴于高校财政拨款及审批的特殊性，上级财政部门下达资金滞后的情况或假期，甲方支付顺延）。

乙方已支付两个月及两个月以上的水费后，由于甲方原因，未能及时支付乙方托管费用，自来水公司产生滞纳金，费用由甲方负责。

乙方的收款账户：

开户单位：重庆金越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金子村支行

账 号：50050107420000001164

行 联 号：105653009066

3. 托管服务费的调整

一个结算周期满后，在下一个周期开始的第一个月作为“费用调整月”，费用调整月支付托管费用时，需根据“托管期年度用水量调整值”重新核算，核算公式为：

费用调整月托管费用=年度水费托管费用÷12+托管期年度用水量调整值*当期自来水价÷12，甲方按照费用调整月托管费用支付乙方。

年度水费托管费用为 727.4 万元/年，托管期年度用水量调整值按合同条款第七条计算。

4. 相关说明

(1) 考虑到供水公司抄表时间延后性，且自来水属于先使用后付费公共产品，缴费票据对应其上月实际用水量。

(2) 合同期内，如有重要指标发生较大变化，经甲方相关部门商议，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调整值的计算

在托管服务期内，如果托管项目边界范围、用水设备设施、用水人数、价格等发生变化，或国家政策有重大改变，甲、乙双方按以下有关约定相应的调整或签订补充协议。

托管期年度用水量调整值包含：

1. 建筑物数量调整：增减建筑物数量，不增减人数的情况下，则不计入当期年度结算调整，同时不调整下一年度托管自来水用水量基准值。

2. 如学校新增教育行业（幼儿园），根据实际用水人数计入年度用水量调整值，调整值计算方法为：调整基准值*实际用水人数*当年自来水水费价格（调整基准值=《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5）对应的教育行业用水定额的通用值、黄河流域强制性用水定额两指标中低者。两指标如有调整，均以最新为准）。实际用水人数按照《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5）对应的教育行业学校标准人数计算方法。

3. 水价调整：现行自来水价为用水总量的95%居民生活用水单价4.3元/m³，5%行政事业用水单价5.9元/m³，合同期内水费以当期缴费价格为准，如遇市政供水和污水处理部门水价调整，自调整之日起按调整后的价格对托管费用进行相应调整（备注：但因国家、地方政策或不可抗等因素，学校现行自来水价格上浮和下降幅度太大，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处理）。

4. 托管期内学校用水人数有较大变化时，经双方共同确定，用水人数相较于年度基准总用水人数32729人增减超过1000人（不含1000人）以上的，计入年度用水量调整值，增减量计算方法为：调整基准值*用水人数变化数*当年自来水水费价格。（调整基准值=《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5）高等教育的通用值、黄河流域强制性用水定额两指标中低者。两指标如有调整，

均以最新为准)

5. 以每一个结算周期的最后一个结算月度, 针对以上内容或补充协议约定, 对项目托管费用增减部分进行一次结算, 结算后调整下一结算周期托管费用。

第八条 托管的条件

1. 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间, 不能影响原设备的使用, 并保证甲方用水的安全性、可靠性; 在项目实施期间, 不得影响或干扰甲方的正常教学、办公、科研等活动, 保障校园及师生正常用水需求。

2. 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间, 乙方保证现场有运营维护人员, 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 听从甲方合理指挥和管理。

3. 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间, 无外来因素影响情况下, 保证甲方校区用水设备运行稳定且运行状况良好, 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用水, 并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给甲方的节水工作。

4. 合同期内由于乙方施工、管理或设备原因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5. 建设工期要求

项目施工建设期最长不超过 240 天。

6. 综合服务质量考评

甲方按每一个结算周期对乙方进行阶段性考核, 综合服务质量年度考评表详见合同附件。

第九条 合同到期项目移交事项

1. 移交之前由乙方主导，甲方参与，双方共同对用能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修，检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用能系统移交时乙方应保证设备和设施的完整性和能够正常运行。

2. 乙方不得设置技术限制影响甲方继续使用乙方移交的资产，服务期届满后，乙方投入的管理平台等资产必须保证能延续正常使用，乙方要提供免费升级等技术服务，不得因为技术更新，产品或服务升级及其他任何理由影响甲方继续使用。

3. 移交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设备、设施的购买、维修、使用文件、能源管理的规章制度、行政许可证照及其他全部有关文件。

4. 针对移交的设备、设施、物品及有关事项，双方应当签署移交清单。

5. 其他移交事项：项目需要移交的其他事项视项目实施具体情况而定，保证项目移交的完整性。

第十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及时提供节水项目设计和实施以及节水托管运行和服务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

2. 甲方应当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在合同期内积极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对托管项目进行核查和监督。

3.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托管服务费用。

第十一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规定及招投标文件有关要求的节水系统建设或改造方案，按时完成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以及维护，保证与项目相关的设备、设施连续稳定运行且运行状况良好，节水管理质量应当保证供水设备的安全运行。合作期内，乙方所投设备运行、维护发生的电费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当保证本项目节水率达到所承诺的节水率要求。

3. 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甲方有关施工场地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规定，并听从甲方合理的现场指挥。

4. 乙方安装和调试相关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甲方合理的特有的施工管理要求。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对设备运行、维修、保养等开展的相关工作，应详实记录并妥善保存，供甲方随时查阅，合同期满移交予甲方。

6. 合同期满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与本项目相关所有设施设备（软硬件）的接收及人员培训工作。

7. 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改变与本项目相关所有设施设备（软硬件）的原貌，资产归甲方所有。

8. 托管期所更换的节水用具品牌与施工改造期所更换的节水用具品牌需一致。若出现产品停产，托管期所更换的节水用具品牌、性能等须不低于或优于施工改造期所更换的节水用具。

9. 回收第三方用水量（ m^3 ）由乙方直接向第三方用户按实际用量

收费，第三方用水户主要包括热水供应企业、校内商铺、食堂外包单位、托管期新增的其他第三方用水户等。

10. 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向有关机构或者组织申请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或其他可使用的优惠政策，所申请的补助、奖励资金或优惠政策由甲方独享。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照项目方案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节水托管运行和服务，经甲方催告仍不能改正的，按照对甲方的实际影响，单次按照年度托管费用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中的任一事项及标准，甲方有权提出警告整改，如整改不及时或不满足甲方要求的，单次按照年度托管费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整改后仍不满足甲方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甲方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1) 进入托管期后，非不可抗力因素，如果连续 2 年生均年用水量未低于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高等教育的通用值（如定额有调整，以最新为准），或未达到黄河流域强制性用水定额标准（如强制性用水定额标准有调整，以最新为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场，所投软硬件设施设备全部无偿归属甲方并承担甲方相关损失。

(2) 进入托管期后，甲方及时支付托管费用，乙方未按照要求及时缴纳自来水费及污水处理费，进而造成甲方用水受到影响的，视为

乙方违约。

(3)乙方在合同期内不符合合同约定，改造完成后6个月内未能达到既定的节水目标，影响甲方正常教学、生活及工作秩序，经甲方告知警示后仍不整改，视为乙方违约。

(4)乙方在合同期内由于违规操作或其他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在合同期内由于其所负责范围内的校园节水工作存在问题，被政府部门通报，视为乙方违约。

(6)乙方在开展节水工作中，擅自采取停水、调压等方式恶意节水，或因节水工作造成舆情，给甲方造成重大影响的，视为乙方违约。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托管费用的，进而造成甲方用水受到影响的，责任不在乙方，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拖欠乙方应得托管费用达60个日历天（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果，乙方有权书面催告甲方，催告后15个日历天内仍未支付的，应当按照当期应支付款项的每日万分之伍的比率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因政府财政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支付延期则无需缴纳滞纳金，但需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可以停止提供服务，进入甲方违约赔付乙方的计算程序。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1. 本合同可经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解除。
2. 如乙方出现本合同第十二条第2款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退场，并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所投软硬件设施设备无偿归甲方所有。

3. 如甲方出现本合同第十二条第3款情形的，甲方按如下公式计算赔付乙方：

$A = \text{建设期经第三方公司审计评估的投资额} \times (\text{剩余合同年限} / \text{总合同年限})$ ；

$B = \text{年度托管费用} \times 40\% (\text{承诺最低节水率}) \times (\text{剩余合同年限} / \text{总合同年限})$ ；

甲方违约赔付乙方金额 $C = A + B$ 。

第十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节水改造建设工程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向甲方递交履约保证金30万元。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施工改造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双方对项目所涉及的文件、资料、商业运行模式、方案设计、新

产品设计、平台软件及本合同有关内容承担保密义务。除非中国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向他方以任何形式透露与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商业运行模式、方案设计、新产品设计、平台软件及本合同有关内容。如有违反，受害方有向对方申请赔偿的权利。

2. 保密期限：至本合同终止日。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中止、效力等引起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一方提出书面协商请求后十五日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程序解决争议。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

关于本合同涉及的专利实施许可和技术秘密许可，双方约定本合同项下，对所有技术的使用仅限于本合同所涉及的项目内容，甲方不得擅自用于他处或将该技术的内容告知任何第三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有效期届满后，甲方使用乙方的该项技术均不需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2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附件：综合服务质量年度考评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数	得分	扣分
1	施工管理（安全、卫生）	1. 现场探测、开挖、测绘、标识安装等作业前，配备安全防护设备，佩戴安全帽等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安排专人现场负责安全管理；施工区域管理规范，未对学校环境、师生安全造成影响，得10分； 2. 施工区域管理混乱，未按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渣土四散，影响学校环境卫生，每被发现或投诉1次，未在半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未完成整改扣2分，被发现或投诉后按要求完成整改扣1分。	10		
2	维修维护材料管理	1. 施工现场所用维修维护材料存放有序，无安全隐患，使用的器材计具符合质量要求，得5分； 2. 材料管理混乱，无安全围挡，器材使用不当，导致同一地点出现跑冒滴漏，一次扣1分。	5		
3	工作人员管理	1. 驻校人员全天有人在岗，随机抽查一次无人扣1分，出现3次不得分。 2. 人员违反校规校纪或甲方管理要求，一次扣2分。 3. 各项作业人员需按规定持证作业，未按规定持证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5		
4	抢修维修响应	1. 应急维修主要针对突发性的原因导致应立即处理的情况，突发应急情况应及时及时报学校相关人员。响应及时，需2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有	20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数	得分	扣分
		<p>处理，不超过4小时恢复供水。</p> <p>2. 超时响应或处理，一次扣5分，三次以上不得分。</p> <p>3. 超过12小时不处理，不得分。</p>			
5	水资源管理信息化系统管理	<p>1. 系统报送信息准确，更新及时得10分；</p> <p>2. 系统报送信息不准确，延误抢修，一次扣2分。</p>	10		
6	当年投诉情况	<p>服务期间未出现过用水相关投诉，得10分；每有一次投诉且未妥善解决，扣2分；</p> <p>有4次及以上投诉且未妥善解决的，不得分。</p>	10		
7	用水体验综合评价	<p>1. 学校相关部门年终用水服务评价：好评率$\leq 60\%$，不得分。 $60\% < \text{好评率} \leq 70\%$，得3分；$70\% < \text{好评率} \leq 80\%$，得5分；$80\% < \text{好评率} \leq 90\%$得7分；好评率$> 90\%$，得10分。备注：用水服务评价由甲方通过一定形式调查评价考核。</p> <p>2. 在服务期间需保障学校正常用水需求。不得以实现节水目标为理由，恶意断水或调低水压或限制宿舍区用水、公共区用水、绿化用水、消防用水、市政供暖用水、校医院用水及食堂、商铺商业用水等的正常用水需求，或以其他不当方式影响正常用水。每发现一次或接到有效投诉一次，扣2分。</p>	20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数	得分	扣分
8	项目实施情况 汇报	<p>1. 用水工作按月度、季度、年度形成项目实施情况汇报，汇报内容详实、准确，重点突出、问题查摆精准、措施得当，得 15 分。</p> <p>2. 流于形式、无实质内容的每次扣 1-3 分；</p> <p>3. 数据造假或瞒报的每次扣 3 分；</p> <p>4. 未按要求定期汇报，每遗漏一次，扣 1 分，遗漏三次不得分。</p>	15		
9	节水宣传	积极参与并配合学校组织节水宣传活动，并取得良好效果，得 5 分；	5		
	考评得分	考评总分 100 分	100		
	加减分项	<p>加分项：因节水获得了相关荣誉的，获得荣誉当年按以下标准加分：市级、区级荣誉加 2 分/个；省级荣誉加 3 分/个；国家级荣誉加 5 分/个；协助学校承办市级及以上能源管理工作会议的加 1 分；节水项目获上级或行业好评的加 1 分。鼓励在该领域积极主动作为，创新方式、内容，勇于探索实践，视态度、作为、成效方面酌情加分。</p> <p>减分项：按政策要求经相关部门复核验收后未能保持相关节水荣誉的，按加分标准扣分；上述荣誉有政策期限的，不扣分。</p>			
	考评最终得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数	得分	扣分
说明:					
1.	甲方按每一个结算周期对乙方进行阶段性考核;				
2.	年度考核满分 100 分。考核得分 ≤ 60 分的, 甲方将对乙方处以壹拾万元的项目扣款;				
60 分 <	考核得分 ≤ 70 分的, 甲方将对乙方处以捌万元的项目扣款;				
70 分 <	考核得分 ≤ 80 分的, 甲方将对乙方处以陆万元的项目扣款;				
80 分 <	考核得分 ≤ 90 分的, 甲方将对乙方处以肆万元的项目扣款;				
考核得分 >	90 分的, 达到学校要求。				
注:	扣款在每一个结算周期费用调整月中从当月托管费一次性扣除。				
3.	节水率按每一个结算周期进行测算, 如未达到承诺节水率的, 根据实际差额进行项目扣款。				
项目扣款 =	年度托管费用 * (供应商承诺节水率 - 实际核算节水率)				
(注:	实际核算节水率取两位小数, 例如: 实际核算节水率为 37.55%, 供应商承诺节水率为 40.00%, 年度托管费用 700.00 万元, 项目扣款 = $700 * (40.00\% - 37.55\%) = 17.15$ 万元。				